

质疑“12 时退房”起诉宾馆

旅客诉请一审被驳回

据新华社电 晚上 10 时入住宾馆、次日下午 4 时退房，入住仅 18 小时却被收取了一天半的房费，曾在江西省南昌市一家宾馆入住的旅客刘某因质疑“中午 12 时退房”行规，将宾馆起诉到法院。近日，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以双方此前已有明确服务合同约定为由，驳回了刘某的诉讼请求。

2008 年 3 月 3 日晚 10 时 9 分，

刘某入住南昌市某宾馆，并在宾馆前台提供的“中宾登记单”上签名。登记单上规定退房时间是中午 12 时。次日下午 4 时许，刘某办理退房手续时被按 1.5 天的标准收费 627 元。由于认为宾馆强行多收了 209 元房费，刘某将宾馆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多收的房费。

对此，宾馆方面认为，宾馆已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刘某人住时填写

的《中宾住宿登记单》中明确注明并提醒客人注意退房时间，刘某也在旅客签名栏中签字予以认可。此外，宾馆将退房时间定在中午 12 时、超过中午 12 时需加收房费，是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国际惯例而定，而且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此并未禁止。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刘某人住宾馆时，就与宾馆方签订了《中宾住宿登记单》，双方形成

了服务合同关系，且刘某在《中宾住宿登记单》中签字予以认可，应视为是双方对退房时间的约定，因此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刘某要求宾馆返还多收的房费，无法律依据。据此，法院驳回了刘某的诉讼请求。

但有不少消费者对宾馆中午 12 时退房、超过中午 12 时需加收房费的行规表示不满，认为应适当调整这一退房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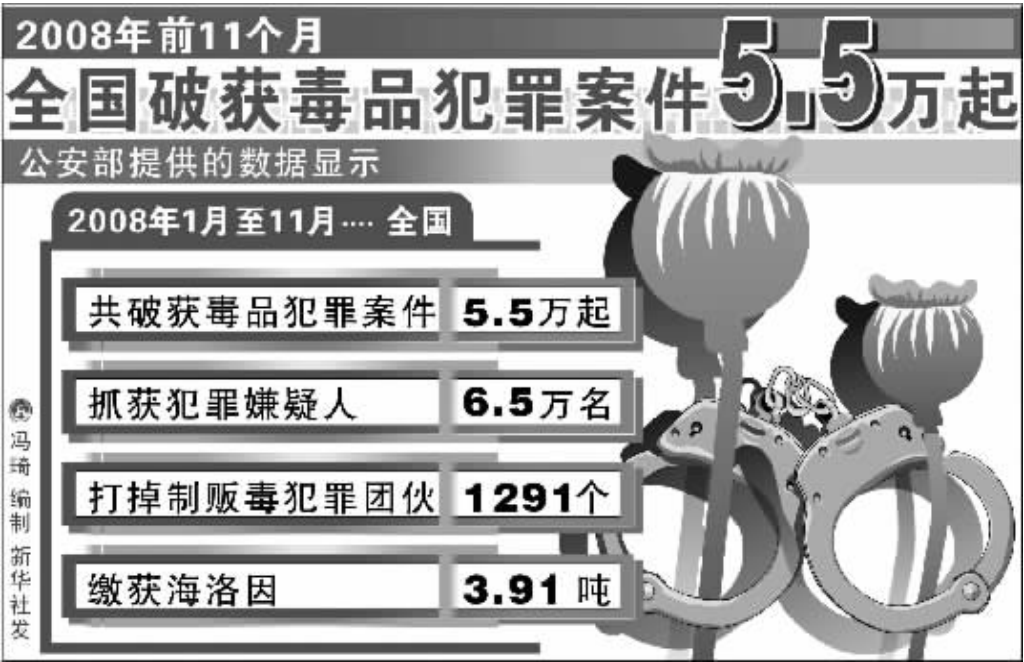
假名存款 20 万元 法院判银行兑付

本报综合消息 李先生以假名将 20 万元存入上海某银行，日前李先生到银行取款时因不能提供身份证明遭拒。1 月 4 日，上海市徐汇区法院认为李先生留有存单密码，且存款时我国尚未实行个人银行存款账户实名制，一审判处银行给予兑付存单本息。

1999 年 2 月，李先生以“文莲”的名义将人民币 20 万元存入上海市某银行，并留有存单密码。2008 年 9 月，李先生准备取出上述存款，但银行以其不能提供“文莲”的身份凭证为由拒绝兑付。为此，李先生将银行告上法庭。

银行称，他们对李某以“文莲”名义存入 20 万元款项的事实并无异议，但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存单的支取必须出示存款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李先生并非存单上记载的存款人，不符合支取条件，无权要求兑付存单本息。李先生以非实名存款，造成本案纠纷，责任在李先生，银行无任何过错。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先生存入 20 万元时，我国尚未实行个人银行存款账户实名制，银行无需审核存款人的真实身份，存款人以他人名义或以虚构的姓名存款，也同样不为法律所禁止。因此对于我国银行存款实名制实施之前的存款账户，不应将户名与取款人身份完全一致作为确认账户所有人的必需或惟一条件。（刘丹）



乡镇“土地爷”受贿 30 多万元

一审被判 10 年半

本报综合消息 一个镇土地所长，任职期间竟受贿 30 多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琅琊区法院一审宣判乡镇“土地爷”周云龙受贿案，以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处没收财产 3 万元。

周云龙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被任命为天长市长天村镇建设土地房产管理所（以下简称土地所）副所长，2002 年 3 月 4 日被任命为所长。任职期间，其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多家单位及个人所送钱财共计 31.6 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周云龙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已构成受贿罪。鉴于其坦白认罪，积极退清赃款，悔罪态度好，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卫晓霞）

（接上期）

【凶行起因】

同居女友提出分手

去年 7 月 14 日，杨某前夫的妹妹才某从外地来到鞍山，找到杨某。才某此行有一个目的，那就是：劝杨某和哥哥复婚。

才某一番人情入理的话深深打动了杨某的心。看着面前儿子渴望再次得到一个完整家庭的眼神，更是坚定了杨某的想法。于是，当天中午，杨某拨通了王某的电话。“我看，咱们还是分手吧，各过各的。”

王某一听，顿时感到心里一阵怒火。

“当初和我好的时候说得那么好听，这才几年工夫，因为我有病就嫌弃我，说分就分，这几年的感情，难道都是一场游戏？”王某觉得，自己的心情比此时阴霾的天气更糟糕。随后，王某回了“家”，也就是自己和杨某共同租住的地方，决定问个究竟。当晚，王某在杨某身边第一次见到了杨某的儿子，一个 20 多岁的小伙子，两人互相都没有说话。

才某开始劝说王某赶紧和杨某分手，她摆事实、讲道理，想让王某心平气和地接受分手。然而，王某对这一切是一句也听不进去。他

只在乎的，是杨某的态度。然而，杨某的态度也只有一个，那就是：分手没商量。

“分手可以，你给我拿 30 万元吧，哪怕是 15 万元我也同意，给我看病就行。”王某对自己的“让步”感到十分委屈。

“15 万块？你把我给杀了我也没有那么多钱啊！”杨某被王某提出的条件吓了一跳。

【现场还原】

去而复返痛下狠手

去年 7 月 15 日 1 时 30 分许，王某赌气喝完酒，在杨某好言劝说下，摇摇晃晃从楼内走了出来。临走时，他放下“狠话”，要杀了杨某的儿子。而杨某此时对王某的威胁并没有真的往心里去，只是认为是因为王某心情不好才随便说说。随后，王某返回前妻家里，后悔地向儿子倾诉：“爸爸当初对不起你啊，撇下你和妈妈，现在爸爸得了乙肝，也没有给你留下什么钱……”

15 日早晨，王某带着一腔怒火

又回到他和杨某共同租住的房子里。而这次，他随身携带的，除了 2 瓶啤酒、一些火腿肠和方便面之外，还有一把小军刺刀、一把裁纸刀。“你想好了？想分手？你和我分手后不后悔？”王某一遍遍问杨某。在得到一遍遍肯定的回答后，王某让杨某到厨房给他做方便面吃。杨某本来挺生气，不愿意煮面，但在小姑才某的劝说下，杨某才一扭头进了厨房。

王某此时主意已定：杨某最爱的就是她的儿子，如果杨某坚决要分手，他报复的最好方法就是杀死杨某的儿子，让她后悔分手这个决定，痛苦一辈子。于是，王某靠近了大屋的床上，提刀刺向正在床上侧身熟睡的杨某儿子。这一刀正扎在小伙子的脖子上，他从熟睡中立即惊醒，从床上站了起来准备反抗。

孩子的姑姑才某此时已经回到了小屋，听到声音不对，赶紧出来，看到浑身是血的侄子，她急忙

冲上去抱住王某。王某则用裁纸刀和小军刺刀胡乱划拉，才某的动脉被割断，鲜血立即喷涌而出。而杨某此时也听到了动静，她从厨房出来后，看到王某手拿沾满鲜血的刀，吓得开门就跑。杀红了眼的王某哪肯放掉杨某，紧追在杨某的后面。才某带着刀伤也出来追赶，但还没有追出几步，就因为失血过多，摔倒在楼门洞里……

由于过度紧张，杨某刚跑出去 20 多米也摔倒了，大雨中，王某追上去对着杨某就是一阵乱扎，杨某一边呼喊着王某的小名，一边极力反抗，王某的刀只扎到了杨某的腿部和臀部。

“我现在是要家没家，要人无人。我要让她一辈子在痛苦和愧疚中度过！”狂怒的王某就这样作出了一场惊天命案。

日前，涉嫌故意杀人的王某被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克）

（姚晓滨）

妻子被撞应获赔偿 丈夫私免债权无效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江西省兴国县法院作出判决，确认一份丈夫未经妻子许可，擅自决定放弃妻子债权的协议无效。

2008 年 8 月 11 日，李某被酒后驾车的方某撞成重伤，花去医疗费 4 万余元，还落下 9 级伤残。当地交警部门认定，方某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的丈夫因与方某系好友，碍于情面私自同意方某只赔偿 1 万元，其余医疗费用及赔偿可予免除，并以李某的名义与方某订立了书面协议。事后，李某诉请法院确认该协议无效。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所涉赔偿费用属李某个人债权，其丈夫无权擅自处分。方某明知其丈夫未经授权而与之签订损害李某利益的协议，主观恶意明显，遂依法判决协议无效。（程成）

开设色情网站 传播淫秽图文

犯罪分子被判刑 3 年

据新华社电 来自福建省版权局 1 月 4 日的消息，福建省 2008 年扫黄打非重点督办案件“厦门‘久久女儿情’色情论坛案”近日结案。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一审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犯罪嫌疑人许建宾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2006 年年底，许建宾在厦门通过互联网建立“久久女儿情”论坛，以论坛坛主身份管理、维护该论坛，并利用论坛点击数通过“成果广告联盟公司”赚取广告费进行牟利。建立论坛以来，许建宾采集了 600 多个淫秽色情帖子上传至论坛。

经公安部门对从“久久女儿情”论坛在线提取的图片和文章鉴定，认定其中 1681 张图片和 375 篇文章为淫秽品。2008 年 5 月，许建宾因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被警方刑事拘留。

法院认为，许建宾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信息，情节严重，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朋友离家出走 他竟短信敲诈

本报综合消息 偶然得知朋友离家出走，乘机发短信给朋友母亲勒索钱财。近日，犯罪嫌疑人林建仪被江苏省灌云县检察院以敲诈勒索罪批准逮捕。

40 岁的林建仪系江苏省沭阳县人。2008 年 10 月 12 日，灌云县伊山镇潘某的女儿李某离家出走，10 月 14 日晚 8 时许，潘某收到林建仪用手机发来的信息。林建仪称自己知道李某的下落，潘某如想知道女儿的具体情况，须尽快汇 5 万元钱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保证李某不出事。潘某焦虑不安，多次与林建仪联系，要求赎回李某。但林建仪一再重申必须先收到钱，没有商量余地。潘某考虑再三终于报案。灌云县警方于次日将林建仪抓获。

经警方调查，林建仪与李某为一般朋友关系，林建仪并不知道李某真实下落，只是无意间得知李某离家出走，便动起了敲诈李某家人的歪念头。（陈祝波）